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減少14.51%至1,171,75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28,34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68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71,751	1,370,671
銷售成本		<u>(999,257)</u>	<u>(1,201,844)</u>
毛利		172,494	168,827
其他收入	3	5,308	4,746
其他虧損—淨額	3	(8,706)	(4,767)
銷售費用		(67,577)	(69,327)
一般及管理費用		<u>(96,966)</u>	<u>(92,038)</u>
經營溢利	4	<u>4,553</u>	<u>7,441</u>
財務收入		901	727
財務費用		<u>(17,362)</u>	<u>(22,138)</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6,461)</u>	<u>(21,41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455)</u>	<u>(1,6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63)	(15,616)
所得稅開支	6	<u>(12,975)</u>	<u>(10,11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28,338)</u></u>	<u><u>(25,729)</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1.68)</u></u>	<u><u>(1.8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885	552,700
土地使用權		23,811	24,579
商譽		–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669	20,124
預付款及按金	9	91,662	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2	3,077
		<u>664,379</u>	<u>603,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048	175,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64,472	328,76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201	14,779
銀行存款		22,245	33,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67	81,309
		<u>514,933</u>	<u>634,078</u>
資產總值		<u>1,179,312</u>	<u>1,237,74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087	73,900
股份溢價		264,971	126,282
儲備		179,085	208,809
		<u>535,143</u>	<u>408,99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35,143</u>	<u>408,99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6,218	195,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	2,298
		<u>146,868</u>	<u>197,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00,158	364,2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139	1,443
衍生金融工具		9	295
借款		185,145	254,939
應付稅項		10,850	10,537
		<u>497,301</u>	<u>631,445</u>
負債總額		<u>644,169</u>	<u>828,7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79,312</u>	<u>1,237,749</u>
流動資產淨額		<u>17,632</u>	<u>2,6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2,011</u>	<u>606,3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強制執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²；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¹；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披露主動性」¹；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生產性植物的農業」之修訂¹；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法」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未就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上市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變動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及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本年度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685,744	782,249
裝配電子產品	400,748	502,192
模具設計及製模	85,259	86,230
	<hr/>	<hr/>
	1,171,751	1,370,671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個別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85,744	782,249	400,748	502,192	85,259	86,230	1,171,751	1,370,671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631	41,439	42,189	33,414	19,141	9,627	88,961	84,48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5,980	42,542	8,917	11,453	7,125	9,623	52,022	63,61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455	(943)	–	–	–	–	4,455	(94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204)	977	1,067	–	(162)	–	(299)	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40	–	–	–	–	–	2,140	–
商譽之減值	2,172	–	–	–	–	–	2,172	–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6,966	14,003	32,439	5,691	1,034	143	50,439	19,837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1,778	738,981	182,737	224,739	83,670	95,403	878,185	1,059,1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0,704	178,884	90,781	106,708	6,164	13,584	247,649	299,176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71,751</u>	<u>1,370,671</u>
綜合營業額	<u><u>1,171,751</u></u>	<u><u>1,370,671</u></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88,961	84,480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9)	(295)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1,561	669
財務收入	901	727
財務費用	(17,362)	(22,13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077)	(5,13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80,883)	(72,2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455)	(1,64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15,363)</u></u>	<u><u>(15,616)</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8,185	1,059,1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69	20,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2	3,07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80,106	155,425
綜合總資產	<u><u>1,179,312</u></u>	<u><u>1,237,749</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7,649	299,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	2,2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95,870	527,284
綜合總負債	<u><u>644,169</u></u>	<u><u>828,758</u></u>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四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640,994	747,712
美利堅合眾國	288,462	258,238
歐洲	133,976	241,014
東南亞	46,641	41,029
香港	44,393	44,725
其他	17,285	37,953
	<u>1,171,751</u>	<u>1,370,671</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680	263
銷售廢料	1,570	2,902
雜項收入	58	1,581
	<u>5,308</u>	<u>4,746</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140)	(1,376)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9)	(295)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1,561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806)	(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40)	—
商譽之減值	(2,172)	—
	<u>(8,706)</u>	<u>(4,767)</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5	638
核數師酬金	1,896	1,827
存貨成本	999,257	1,201,844
折舊	56,464	68,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140	—
商譽之減值	2,172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649	10,989
下列各項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	4,455	47
— 其他應收款	—	(990)
— 存貨	(299)	977
員工成本	214,695	257,085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1)	(727)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3,912	18,778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附註)	(28)	—
其他財務支出	3,478	3,360
財務費用—淨額	16,461	21,41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3.9%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781	10,4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806)	(326)
	<u>12,975</u>	<u>10,11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已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8,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2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8,338)</u>	<u>(25,7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7,300</u>	<u>1,389,08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68)</u>	<u>(1.85)</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0,093	253,272
應收票據	55,635	58,6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65,728	311,948
減：減值撥備	(12,238)	(7,8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53,490	304,11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02,644	25,673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附註)	(91,662)	(1,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264,472	328,764

附註：

結餘主要指就有條件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及珠海的兩座太陽能電廠項目支付第三方預付款項分別42,500,000港元及41,1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之公司的20%股權。根據有關協議(經補充)，完成收購20%股權之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惟須達成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4,000,000元(約4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收購協議(隨後經補充)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一間參與珠海太陽能項目之公司全部股權，及於完成後，本集團須向目標公司另行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3,000,000元(約41,1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收購事項均尚未完成，原因為該等有條件收購協議所規定的若干主要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相關法律及監管批准以及太陽能電廠開始經營)尚未獲達成。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42,621	238,71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7,460	35,325
一至三個月	1,236	25,586
三個月以上	14,411	12,322
	23,107	73,233
	265,728	311,948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6,430	240,276
應付票據	9,262	9,4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5,692	249,7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256	2,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1,210	112,3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0,158	364,231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25,977	163,37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8,615	65,02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1,100	21,355
	205,692	249,7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不穩定性、油氣行業衰退、商品價格降低及通貨緊縮壓力對全球消費者信心造成整體影響。連同中國經濟發展的放緩，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受到壓力。因此，行業前景於可見未來仍具有挑戰性。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71,750,000港元，較去年1,370,670,000港元減少198,920,000港元或14.51%。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8.52%（二零一四年：57.07%），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4.20%（二零一四年：36.64%）及7.28%（二零一四年：6.29%）。

經貫徹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3,660,000港元並錄得172,490,000港元，佔其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14.72%，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為168,830,000港元，佔其營業額12.32%。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銷售訂單減少直接影響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而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685,740,000港元，較去年782,250,000港元減少96,510,000港元或12.34%。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仍作出主要貢獻並已錄得營業額38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59,61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296,6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322,640,000港元下降8.06%。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若干客戶終端產品需求減少對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有直接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400,750,000港元，較去年502,190,000港元減少101,440,000港元或20.20%。然而，呈報分部業績於本財政年度由上個財政年度的33,41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6.65%上升至42,19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10.53%。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營業額85,26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86,230,000港元輕微減少1.12%。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8,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4,81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2,140,000港元及商譽之減值2,170,000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67,5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69,330,000港元減少1,750,000港元或2.52%。減少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96,970,000港元，由上個財政年度的92,040,000港元增加4,930,000港元或5.36%。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呆賬撥備4,46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減少23.12%至16,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 3,4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50,000 港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97,21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4,560,000 港元)，當中 22,2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1,14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 45.82% 以美元(「美元」)計值、52.82%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 1.15% 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銀行借款為 331,3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49,950,000 港元)。借款總額中 78.55% 以美元計值、15.95% 以人民幣計值及 5.50% 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185.14	55.87	254.94	56.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51	14.04	195.01	43.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99.71	30.09	—	—
借款總額	<u>331.36</u>	<u>100.00</u>	<u>449.95</u>	<u>100.00</u>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21)</u>		<u>(114.56)</u>	
借款淨額	<u>234.15</u>		<u>335.39</u>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總額 234,1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5,390,000 港元)，佔總資產之 19.85%(二零一四年：27.10%)及權益總額之 43.75%(二零一四年：82.00%)。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30.44%(二零一四年：45.0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7,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48,3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分別配售266,680,000股及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17,190,000港元及28,97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為535,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99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179,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7,750,000港元)，其中46.78%(二零一四年：46.64%)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淨額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1,56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虧損1,140,000港元及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1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 2,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0,500,000 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962 名(二零一四年：3,584 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 198,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0 港元)。於本年度人力資源費用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本集團一直營運在極具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之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一直在尋找適當機會將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以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公司20%的權益及可選擇收購該公司餘下之80%的權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佈。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另一間於中國珠海正開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太陽能行業的良好投資機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穩定現金流。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改善其生產效率及生產力以及重新調整其生產線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增加其自有原設計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

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顏秀貞女士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